

机构代码:6668888631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720170006号

华东局罚 上海 字 (2017) 006 号

张釜铨 :

我局依法对你(单位)涉嫌在2016年7月20日执行幸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金山-舟山飞行任务时未服从指挥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:2016年7月20日,幸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塞斯纳208B/B-10FW号水上飞机执行金山-舟山通用航空包机飞行任务时,机组在偏离22号跑道头位置395米左右开始加油门至起飞推力,未按照指挥员要求在22号跑道起飞。以上事实有民用航空行政执法调查笔录、幸福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塞斯纳208B/B-10FW号水上飞机数字式语音和数据记录器设备译码数据、及该飞机数字式语音和数据记录器设备译码数据录像等为证。

我认为,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九条“飞行人员在飞行中,必须服从指挥,严格遵守纪律和操作规程,正确处置空中情况”的规定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一百一十八条“飞行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;情节严重的,依法给予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,或者责令停飞一个月至三个月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,对你(单位)作出下列行政处罚:吊扣执照六个月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一
此
联
送
达
当
事
人

复议机关: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: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:100710

电话:010-64091310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,当事人、承办部门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